

证券代码：871724 证券简称：迪昌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同时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股权交割之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及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符武军

联系电话：027-81719080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 2 期 1-202

邮箱：fuwu jun188@163.com

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